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赛维时代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0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6,947,169.6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3,097,830.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7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56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后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9,459.29	9,459.29	7,326.35	77.45%
2	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	12,015.69	12,015.69	8,133.38	67.69%
3	品牌建设及渠道推广项目	22,834.80	22,834.80	18,174.69	79.59%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28,681.83	102.44%
合计		72,309.78	72,309.78	62,316.25	86.18%

注1：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为募投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2：“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转出的金额18,442.9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9,993.53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799.26万元，报告期内和报告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获取的理财收益2,152.15万元，及累计获取的利息收入净额（扣减银行手续费后）485.12万元，均存留于募集资金账户内。此外，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转出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18,442.96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计完成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完成日期
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026年7月	2027年7月
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	2026年7月	2027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

系统建设项目”、“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结合宏观和行业环境及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科学、高效、合理、安全使用，公司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鉴于上述情况，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效益，公司在保持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渠道推广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一）品牌建设及渠道推广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调整前投资估算	调整后投资估算
1	线上广告渠道	19,457.96	19,617.96
2	社交媒体 KOL 合作	1,962.11	1,962.11
3	线下体验店渠道	492.92	492.92
4	线下活动赞助	721.81	721.81
5	售后服务中心建设	200.00	40.00
合计		22,834.80	22,834.80

本次对募投项目“品牌建设及渠道推广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原因：为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时尚产业中保持优势，持续扩大海外市场，公司坚持实施品牌化战略，并通过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增加流量入口，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定的增长。例如，公司通过在线上媒体、全球性广告平台等投放广告以增加公司

品牌的曝光率，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通过在主流社交平台、促销网站及其他自媒体平台根据客户喜好精准投放产品广告，为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导入流量，促使客户进行消费行为；加强和社交达人合作，利用其社交影响力，带动其粉丝的购买欲。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规划，为更高效地满足公司“品牌建设及渠道推广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经过审慎决策，决定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优化资金在各子项间的分配，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调整前投资估算	调整后投资估算
1	软硬件投入	761.22	761.22
2	系统开发费	8,555.20	8,698.07
3	预备费	142.87	0.00
合计		9,459.29	9,459.29

本次对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原因：“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启动后，公司积极推进建设工作，但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需主动把握投资节奏、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等因素，决定科学合理地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优化资金在各子项间的分配，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调整前投资估算	调整后投资估算
一	建设投资	11,588.19	11,588.19
1	工程费用	11,289.75	11,588.19
1.1	仓储租赁装修费及其他	4,335.85	7,134.29
1.2	设备购置费	6,953.90	4,453.90
2	预备费	298.44	0.00
二	系统开发费用	427.50	427.50
合计		12,015.69	12,015.69

本次对募投项目“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原因：为

进一步完善物流仓储体系，公司近年持续在境内外新建物流仓储基地。境外物流仓储基地的建立能进一步缩短物流时间、提高消费者购物体验；境内物流仓储基地的建立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快速增长的海外业务的对接能力，从而满足公司海外业务的仓储需求，巩固公司在海外当地市场的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开拓周边区域有潜力的新市场。此外，还能增强公司对 FBA 仓库的补给能力，推动业务发展。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规划，为更高效地满足公司“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决策，决定科学合理地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优化资金在各子项间的分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环境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从节约、合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发，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洋

周洋

赖学国

赖学国

